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2—00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2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50亿元永续次级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永续次级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永续次级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永续次级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永续次级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22-006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1年6月22日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时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一次或分次滚动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即在前述授权期限内的任一时点,公司发行的处于有效存续期内的超短期融资券本金余额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为2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41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2.00%。

本期债券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调整债务结构、偿还银行借款及即将到期的债券,其中不少于12亿元拟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煤炭等,以保证当季保民生、保能源安全稳定供应,做好群众生活和冬季取暖用能保障。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上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2-009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为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10,825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82%,本次广厦控股持有公司10,825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被执行轮候冻结。

公司于2022年2月9日收到通知,公司第二大股东广厦控股持有的10,825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被执行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冻结情况

广厦控股持有的公司10,825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被执行轮候冻结,占其持股比例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2.82%。本次冻结申请人为兖矿集团,冻结原因为债权债务纠纷。此次冻结起始日为2022年2月9日,冻结期限为3年。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冻结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广厦控股	108,250,000	12.82	108,250,000	100.00	12.82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161,190	4.88	41,161,190		4.88
浙江广厦投资有限公司	4,867,229	0.58	4,867,229		0.58
楼忠福	14,591,420	1.73	14,591,420		1.73
楼明	15,950,000	1.89	15,950,000		1.89
合计	184,819,839	21.89	184,819,839		21.89

注:广厦控股、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楼明先生所持股份均被执行轮候冻结,楼忠福先生被轮候冻结股份为1,459万股。

三、其他说明

广厦控股现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截至目前,广厦控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事项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2-003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常德力元”)

●本次最高担保金额:6,75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德力元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拟在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申请办理5,000万的新增敞口授信额度,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6,75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及无追索权保理等银行业务品种,授信期限为一年。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231,920万元,有效期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00748379954U

成立时间:2003年04月29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松林路8号

法定代表人:肖腾彬

注册资本:人民币17,008.00万元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钢压延加工;电池制造、加工与销售;金属及金属矿、非金属矿及制品、汽车零配件、五金产品、电器设备、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的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及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

股东情况:公司直接持有常德力元28.80%股权、间接持有常德力元65.18%股权,常德力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南大学教育基金会及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债公司分别间接持有常德力元3.01%、3.01%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财务指标(万元)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5,033.26	81,764.96
负债总额	47,147.56	58,687.55
净资产	27,885.69	23,077.41

财务指标(万元)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度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5,564.19	40,913.02
净利润	3,704.17	4,981.6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内容以本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2月10日,公司对外部单位的担保金额(不含对子公司担保)为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17%;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8,395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42.33%。公司实际的对外担保累计总额为111,39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43.50%。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也没有为股东及其关联单位提供担保等事项。

五、上网公告附件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90 /900952 证券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公告编号:2022-010
债券代码:163483 债券简称:20锦港01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2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其中:A股股东人数	7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53,328,561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350,421,872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2,906,6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5889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7.4438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14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孙明涛先生、刘辉先生、张惠泉先生、王祖温先生、宋天革先生、季士凯先生因其他公务安排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8人,监事王君选先生因其他公务安排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李桂萍女士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0,404,772	99.9987	17,100	0.0013	0	0.0000
B股	2,901,989	99.8383	4,700	0.1617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353,306,761	99.9983	21,800	0.001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901,989	99.2543	21,800	0.745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本次未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3、本次未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4、本次需对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记票,记票结果见上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鹏、于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符合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2-006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2月10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王永利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其新任职单位不得兼职的相关规定,王永利先生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职务。王永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王永利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也未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中无会计专业人士,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王永利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补选工作。

王永利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王永利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04
债券代码:155709、155847 债券简称:19上汽01、19上汽02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25,206	83,153	125,206	83,153	50.57%	130,607	86,100	130,607	86,100	51.69%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110,102	130,999	110,102	130,999	-15.95%	110,007	130,077	110,007	130,077	-15.43%
上汽集团乘用车分公司	69,065	57,179	69,065	57,179	20.79%	67,564	57,250	67,564	57,250	18.02%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8,757	122,361	128,757	122,361	5.23%	110,057	93,262	110,057	93,262	18.01%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	20,401	17,624	20,401	17,624	15.76%	21,037	16,803	21,037	16,803	25.20%
上汽正大有限公司	3,922	3,076	3,922	3,076	27.50%	3,877	2,625	3,877	2,625	47.70%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印尼有限公司	2,755	690	2,755	690	299.28%	2,508	888	2,508	888	182.43%
名爵汽车印度有限公司	4,258	3,192	4,258	3,192	33.40%	4,488	3,538	4,488	3,538	26.85%
其他	3,368	12,080	3,368	12,080	-72.12%	5,407	12,538	5,407	12,538	-56.88%
上汽集团整车合计	467,834	430,354	467,834	430,354	8.71%	455,552	403,081	455,552	403,081	13.02%
其中:新能源汽车	77,989	60,404	77,989	60,404	29.11%	72,236	57,540	72,236	57,540	25.54%
出口及海外基地	65,491	37,424	65,491	37,424	75.00%	65,429	37,517	65,429	37,517	74.40%

注1:上表数据仅为公司产销快报数据。

注2: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产销数据包含跃进品牌。

注3:其他主要含上海申沃客车有限公司、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等。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4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湖南省2021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1〕151号),公司控股子公司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醴陵电子”)于近日收到了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以下简称“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证书情况

企业名称: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证书名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GR202143001496

发证时间:2021年9月18日

有效期:三年

发证机关: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

二、对公司的影响

醴陵电子本次系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规定,醴陵电子此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自2021年起三年内(2021年-2023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醴陵电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是对公司长期致力玻璃产业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的充分肯定,也是对公司坚持以科技为先导,不断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影响力,持续壮大发展的认可,是公司综合实力的体现,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三、备查文件

1、醴陵电子《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关于公布湖南省2021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5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湖南省2021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1〕151号),公司全资子公司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醴陵旗滨”)于近日收到了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以下简称“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证书情况

企业名称: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证书名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GR202143001739

发证时间:2021年9月18日

有效期:三年

发证机关: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

二、对公司的影响

醴陵旗滨是公司的主要生产基地之一。醴陵旗滨此次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志着其顺利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规定,醴陵旗滨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自2021年起三年内(2021年-2023年),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醴陵旗滨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是对公司长期致力玻璃产业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的充分肯定,也是对公司坚持以科技为先导,不断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影响力,持续壮大发展的认可,是公司综合实力的体现,将有助于进一步对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及持续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备查文件

1、醴陵旗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关于公布湖南省2021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6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18日、2020年10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21日、2020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实施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2020-098、2020-105)。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结果,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共计494人,参与对象认购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股份数量为23,750,950股。

2、2020年11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23,750,950股股份已于2020年11月20日过户至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8842%。根据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至2021年11月24日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3)。

3、2021年11月26日,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届满后员工持股计划可在二级市场卖出公司股票。2021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2021年第三次持有人会议,授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根据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情况决定股票出售及持股计划清算分配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2021年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35)。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1、股份出售情况

(1)2021年11月26日-2021年12月3日,管理委员会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23,698,950股进行了出售。

(2)2022年2月10日,管理委员会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剩余股份52,000股进行了出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23,750,950股已全部出售完毕,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842%。

2、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本期员工持股计划2021年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决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将进一步开展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按规定分配、清算完毕的,本期持股计划自行终止,不需再召开持有人会议、董事会审议本期持股计划终止事宜。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7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伏电站平台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1月29日,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漳州旗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为充分利用公司内部优质屋顶资源,进一步优化公司能源使用结构,推进清洁低碳生产,提升自发电率,降低用电成本,积极应对电价调整,推进和完善光伏玻璃业务下游拓展及整体规划,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郴州旗滨光伏光电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州光伏”)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漳州旗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光电”),并以漳州光电为平台,利用公司下属企业在建和新建工厂屋面等符合建设条件的场地,建设并运营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并同意漳州光电以设置子公司方式单独运营上述光伏电站项目。漳州光电于2021年12月14日设立。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2021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137、2021-139、2021-144)。

近日,漳州光电已完成了光伏电站项目子公司的相关注册手续,办理了工商登记,并取得了相关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一、天津旗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名称:天津旗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7G37640M

3、注册资本:叁佰万元人民币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21年12月30日

6、法定代表人:凌根略

7、营业期限:2021年12月30日至2051年12月29日

8、住所:天津滨海高新区京津合作示范区首弘路88号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长兴旗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名称:长兴旗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MA7F78L4XE

3、注册资本:叁佰万元人民币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21年12月31日

6、法定代表人:凌根略

7、营业期限:2021年12月31日至2051年12月30日

8、住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镇沈湾村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郴州旗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名称:郴州旗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81MA7EEKDX64

3、注册资本:叁佰万元整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22年01月05日

6、法定代表人:凌根略

7、营业期限:2022年01月05日至2052年01月04日

8、住所:湖南省郴州市资兴市唐洞街道资五产业园江高路9号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醴陵旗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名称:醴陵旗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81MA7J11AF1N

3、注册资本:叁佰万元整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22年02月08日

6、法定代表人:凌根略

7、营业期限:2022年02月08日至2052年02月07日

8、住所:醴陵市经济开发区东富工业园旗滨玻璃厂办公楼101号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框架协议的履行存在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而产生的风险,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有效措施推动项目顺利落地。

2、本框架协议项下具体项目的实施尚需经过项目立项、政策许可、项目论证等过程,相关土地手续尚未办理,项目建设还需经过能评、环评、安评等相关手续的审批,建设周期较长,存在因项目手续办理、技术施工方案调整等因素影响而导致项目达产日期延期的风险。

3、根据国资监管相关要求,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报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后续披露并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等程序。

4、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协议签订情况

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股份”)、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电力”)、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电力”)拟与乌海市人民政府签署《投资框架协议书》,拟在乌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低碳产业园投资建设5万吨/年PVDF产业链及0.6GW配套绿电项目。

其中5万吨/年PVDF产业链项目,由公司与联创股份成立的“内蒙古联和氟碳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作为实施主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2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本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乌海市人民政府

住所:乌海市海勃湾区滨河街道

关联关系:乌海市人民政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46569754 7

2、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三赢路69号淄博科技工业园研发楼西区

3、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法定代表人:王宪东

5、注册资本:114,899.3999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3-01-29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关联关系:联创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9、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联创股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68614747H

2、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东风路16号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王强

5、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1998年01月16日

7、经营范围:承接各行业、各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咨询、评估;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特种设备设计、工程监理、工程技术经济咨询、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研究与管理服务;承接岩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测绘服务、技术检测、其它环境治理;承担境外电力工程的勘测设计、咨询和监理项目;上述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及对外派出项目勘测设计、咨询和监理劳务人员;承包境外电力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缩微还原、测量仪器鉴定维修、环境监测、工程技术与规划管理、信息传输、计算机软件业、基础地质勘查及技术服务、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其它专业技术服务;打字、复印;广告设计;停车场服务;售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关联关系:西南电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9、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西南电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2103218520P

2、住所:天津市河东区七纬路3号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付修军

5、注册资本:107200.2374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1980年12月15日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制品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电气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限分支机构经营: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

8、关联关系:天津电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9、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天津电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乌海市人民政府

乙方:

乙方1: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2: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3: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乙方4: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一)投资项目概况

项目内容:5万吨/年PVDF产业链及0.6GW配套绿电项目

项目拟建设地点: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低碳产业园

项目投资规模:投资总额约72亿元,其中产业投资总额约41.6亿元,0.6GW配套绿电投资总额约30.4亿元。

项目实施进度:本项目实行统一规划,分两期建设,根据规划建设进度及时供地。

项目建设周期:在办理土地证后18个月内首期项目基本建成。

(二)项目用地

项目用地:根据乙方项目需要,由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项目用地约800亩,最终用地规模以乌海市自然资源局依法、依规最终批准的为准。

用地性质:该项目用地性质为国有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土地使用权出让方式:甲方协助乙方采用挂牌方式以不低于国家规定价格(不包括契税)合法、合规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全力配合乙方项目建设。

2、甲方负责提供水、电、路、气等基础设施配套。

3、甲方负责协调满足乙方能耗指标、用水指标、排放指标、绿电指标,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协助乙方项目建设相关的各项评审可以合法通过,协助乙方办理各产品立项手续,确保乙方正常生产需要。配套绿电由乙方直接使用,余电全部上网。甲方支持并鉴证本项目全部建设完成,验收合格后本项目配套的绿电项目,其生命周期内生产绿电产生的可用于项目减量替代的能耗指标全部用于乙方1在乌海市内投资的项目;生产绿电产生的碳汇(二氧化碳减排指标)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政策执行,原则上用于支持乙方产品实现碳中和目标。

4、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协议要求开发建设项目,并听取有关项目进展情况的介绍、汇报。

5、由低碳产业园管委会协调有关政策银行,多种渠道提供资金支持。

6、税收执行国家西部大开发政策。

7、如乙方项目有其他事项需要解决,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